

中古变革与

地域社会论稿

王凤翔  
著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中古变革与  
地域社会论稿

王凤翔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古变革与地域社会论稿 / 王凤翔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61 - 6795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中国历史—唐代~北宋—文集 IV. ①K24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167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特约编辑 石田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295 千字  
定价 5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中古变革篇

- “十国”之说的由来 ..... (3)
- 晚唐五代墨制:皇权与臣权的政治博弈 ..... (8)
- 五代十国时期的中门使 ..... (16)
- 唐宋时期牢城使考述 ..... (21)
- 唐五代赐姓研究 ..... (33)
- 论晚唐凤翔劫迁 ..... (43)
- 论五代士风 ..... (54)
- 五代伶人文化的转型与解读 ..... (64)
- 五代士人群体特征初探 ..... (72)
- 童子科考试在唐宋时期的发展与变化 ..... (82)
- 晚唐五代李茂贞假子考论 ..... (90)
- 唐五代时期茶叶产区分布考述 ..... (99)
- 宋代宣和库考辨 ..... (119)
- 《重修法门寺塔庙记》补释 ..... (124)
- 唐秦王李茂贞之妻刘氏墓志考释 ..... (140)
- 跋五代李从曦妻朱氏墓志 ..... (150)

## 地域社会篇

- 唐朝武庙与太公崇拜 ..... (163)
- 论唐代孙子兵学的渊源与发展 ..... (174)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军事地理思想探析 .....	(185)
唐代山东籍士族仕宦与地域分布 .....	(195)
北宋山东籍官员仕宦与地域社会 .....	(205)
黄河三角洲古代土贡与特产的地域分布 .....	(215)
唐末五代黄河下游频繁决溢原因及影响探析 .....	(226)
高开道与高燕政权 .....	(236)
唐代西北藩镇与地域社会 .....	(243)
晚唐五代李茂贞割据地域考述 .....	(250)
论唐代河西地域观念的变迁 .....	(263)
后记 .....	(267)

## 中古变革篇

---



## “十国”之说的由来

在中国历史上，五代十国时期的“十国”之说由来已久，已为俗成。但其渊源如何，学界却不甚所知。其实，“十国”之说并不是自五代即有之。这个概念有一个由提出到渐被接受的过程。



“五代”之名显然是由于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中原政权实体的迁转延续而形成的。宋太祖赵匡胤建国伊始的建隆年间（960—962），大臣范质就删减五代实录，总成《五代通录》一书以献，即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朝并称为“五代”<sup>①</sup>；太祖乾德元年（963），由王溥主持官修的《五代会要》成书，也以“五代”冠名。这都表明“五代”之说早在北宋立国之初就出现了，已经成为这段历史时期的标志性称谓。

所谓“十国”的称法在宋初还并未形成。检索北宋前期成书的《旧五代史》《五国故事》《五代史补》等文献典籍，即可得知。《旧五代史》（原名《五代史》，也称《梁唐晋汉周书》）是薛居正等在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奉诏撰成的。这部官方史书只是把权力实体上保持很大独立性，可以子孙承袭的地方割据政权归入《世袭列传》。他们之中或与中原王朝直接对立，互不承认；或与中原王朝仍然保持册封朝贡体制，表面上奉中原王朝为正朔，保持形式上的臣属关系。属于这一“权力世袭”类型的群雄有凤翔李茂贞、郾坊高万兴、朔方韩逊、夏州李仁福、荆南高季

<sup>①</sup>（宋）王应麟：《玉海》卷46，广陵书社、浙江书局2003年影印本。



兴、楚国马殷、吴越钱镠等七家。他们都曾割据一隅，绵延二世数代。李茂贞、李仁福等割据者与后来所谓“十国”之列的南平（荆南）、楚、吴越等三家政权是并列的；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不为史家所重的枭雄李茂贞甚至位居《世袭列传》之首。《旧五代史》把中原王朝之外称帝的政权归为《僭伪列传》，以示不承认其正统性。属于这一“称帝自立”类型的割据政权有吴国杨氏、南唐李氏、闽国王氏、幽州刘氏、南汉刘氏、北汉刘氏、前蜀王氏、后蜀孟氏等八国。而向为后世所轻的幽燕刘氏政权也赫然在列。该书的《世袭列传》合《僭伪列传》记载的割据政权共有十五家，与今天我们所谓的“十国”迥然有异。在同时代佚名所作的《五国故事》中，但云五国，称“杨行密称吴，李昇称南唐，王建、孟知祥俱有蜀，总为一国，刘岩称汉，而王审知称闽”。其书所记的“五国”若以其地域而论，当为四国；若以其姓氏而论，当为六国，亦非“十国”<sup>①</sup>。同样成书于宋初的《五代会要》和《五代史补》等史书，在行文中只把南方各割据政权称为“诸国”，并不见有“十国”之谓。总之，《旧五代史》等文献典籍在编撰体例和文字表述上均可表明：在五代至北宋前期对五代十国这段历史但云“五代”，并没有“十国”的提法或概念。

笔者认为，今日所谓的“十国”之说应滥觞于北宋中期大学者欧阳修。欧阳修从维护儒家正统观念的目的出发，重修了一部五代史，即《新五代史》。这部史书打破了《旧五代史》的编撰体例，以“春秋笔法”来褒善贬恶，把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楚、吴越、闽、南平、东汉（北汉）等十个地方政权列为“十国世家”。而将其他偏霸之主，诸如李茂贞、刘守光、李仁福之流，统统归为“杂传”。关于欧阳修对“十国”的遴选理由，他本人在《新五代史·序》中并没有说明。若是出于对割据者是否称帝、承继时间长短、综合实力强弱等标准的考虑，俱难让人信服。而欧阳氏“十国”之列中最大的争议在于为何未选实力可观的风翔李氏、幽燕刘氏政权，却将充其量仅辖三州之地的南平归入其中。唐末五代时期，割据岐陇的李茂贞、李从曦父子，开府自立，卵翼十余镇，势力波及关内、陇右、山南、剑南诸道四十余州。从割据时间上看，自唐末僖宗光启三年（887）正月直至五代后晋的开运三年（946）这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李茂贞父子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割据，割据时

<sup>①</sup>（宋）佚名：《五国故事》，《五代史书汇编》丙编，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3173页。

间不仅大大超过了五代十国时期中原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各朝，而且比“十国”中的前、后蜀等其他政权也毫不逊色。客观而论，李茂贞父子割据政权的综合实力不仅远胜于十国中的南平（荆南），即使是与其他偏霸之主相比，亦可并坐争锋。割据幽燕的刘守光，继其父刘仁恭之威，不仅称帝自立，建号大燕，改元应天，而且控弦二十万，雄霸河北一时，甚至还发行自己的货币<sup>①</sup>。党项首领李仁福割据夏州等数州之地，延继数世，遂为西夏王朝之肇始。对此，欧阳修自己也承认“自（唐）僖、昭以来，日益割裂。梁初，天下别为十一国，南有吴、浙、荆、湖、闽、汉，西有岐、蜀，北有燕、晋”<sup>②</sup>。这种划分俨然也是“十国”。但欧阳修到底出于怎样的考虑选择“十国世家”，这给后世留下一谜。笔者认为，欧阳氏遴选“十国”最接近的标准当是从唐末五代割据直至北宋立国之后仍然存在的政权。若笔者推测无误，那么欧阳修肯定是把吴和南唐，前蜀和后蜀，闽和殷，马楚和周行逢等前后承接、割据地域基本稳定的政权视为在北宋建立之后仍然存在的政治实体。若以此而论，那么欧阳氏的“十国”之说就勉强解释得通了。如此编选是否合理，今且不论。由于欧阳修在宋代及后世的学术地位很高，故此说一出对后世史家产生了很大影响，以致由此出现了“十国”之说。而没有人选“十国”的秦岐李茂贞、幽燕刘守光等割据政权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渐被世人冷落。

## 二

最终确定“十国”概念的是清人吴任臣。在他编撰的《十国春秋》的序言中就说得很清楚：他撰《十国春秋》是“若欧阳五代史附十国世家于末”。显然，吴任臣效仿了欧阳修《新五代史·十国世家》的编排体例。其中微小的差别仅仅在于个别政权称谓的变化。他把“十国”中的“南平”称为“荆南”，把“东汉”之名改为“北汉”，这是借鉴了《宋史》的提法，并根据称谓习惯做出的更改。而对于他舍弃李茂贞割据政权而选择南平进入“十国”的原因，他解释说：“或谓李茂贞据岐两世，

<sup>①</sup>（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501《邦计·钱币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007页。

<sup>②</sup>《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13页。

父子相传，以诸国相衡，是为荆南之匹也，兹进南平而黜岐者何？盖史从前文，亦仍十国世家之旧云尔。”其取舍的标准仍然是参考了欧阳氏“十国”之说的观点，“史从前文”而已。即便如此，吴任臣在编撰行文中还是不可避免地涉及这个问题，流露出对李茂贞割据政权的看重和偏爱，如《十国春秋》卷三七云：“（前蜀）乾德六年（后唐同光二年，924），是时，帝令枢密使宋光嗣置酒召（李）严从容问中国事，严对曰：‘前年皇帝建大号于邺宫，自郢趋汴，定天下不旬日，而梁之降兵犹三十万，东渐于海，西极甘凉，北慑幽陵，南逾闽岭，四方万里莫不臣妾，而淮南杨氏，承累世之强，凤翔李公，恃先朝之旧，皆遣子入侍，稽首称藩，至于荆湖、吴越，修贡赋，効珍奇，愿自比于列郡者，至无虚日。’”<sup>①</sup>从这段史料看来，凤翔李茂贞政权俨然与淮南并称，至于荆南、吴越，明显要比岐国的地位低一些。但不管如何，我们今天所知的“十国”的提法就这样正式固定了下来，成为一种称谓范式。时至今日，李茂贞、刘守光等其他割据政权的相关研究似早已湮没于尘封的历史长河之中。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史家都认同“十国”的提法，“十国”之说也存在争议。例如，宋人路振在编撰《九国志》时，只把吴、南唐、吴越、前蜀、后蜀、南汉、闽、东汉（北汉）、楚等政权列为“九国”，并没有将南平编选在内。明代凌迪知在撰写《万姓统谱》中的《历代帝王姓系》时，统计出五代时期中原王朝之外的割据政权有十三家，除“十国”之外，其中秦（李茂贞）、燕（刘守光）、西夏（李仁福）三国也列在其中。相对而言，这还是比较接近于客观史实的。还有明人方以智在《通雅》卷一七中也提出了质疑，云：“吴杨行密都广陵，唐李昇后称江南，都金陵，迁豫章，复都金陵。前蜀王建成都，后蜀孟知祥。吴越钱镠钱塘，闽王审知福州，汉刘隐广州，楚马殷潭州，今长沙。荆南高季兴南平，即江陵。北汉刘旻，五代史曰东汉，太原。后王延政以建州称殷，即闽也。以梁初论之，天下为十一国。”<sup>②</sup>《通雅》将闽、殷分论，认为是“十一国”，也不赞同“十国”之说。

将这一历史时期最早并称为“五代十国”的也是欧阳修，他在《新

①（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37《前蜀后主纪》，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41页。

②（明）方以智：《通雅》卷17《地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五代史·十国世家年谱》中称“五代十国，称帝改元者七”。其后，史家刘恕著“五代十国纪年，以拟十六国春秋”，也将“五代十国”并称，为《宋史》所记。<sup>①</sup>后人据此也逐渐开始将本来所称的五代，连及“十国”，并称那段分裂乱世为“五代十国”。

话古说今，想来“十国”之说延续至今，如今大多数人已不愿再去争论五代之外的地方政权到底该不该被称为“十国”或“十国”到底应该包括哪些政权了，而更愿意把它当成一种习惯或者约定俗成的提法，作为这个纷繁历史时期的称谓。

（原载《史学月刊》2008年第11期）

<sup>①</sup> 《宋史》卷444《刘恕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119页。

## 晚唐五代墨制：皇权与臣权的政治博弈

在唐代，由天子或近臣以墨笔书写，因不加外庭诸省的署名和朱印，故称墨制，亦有墨敕、墨诏之名。唐代有严格的政令制定、运行和相关档案的管理制度。而墨制是天子未与宰相商议，不经中书起草、门下审查、尚书执行的正式颁诏程序而直接发出的诏令，是一种非正规的，但又十分灵活的政务处理方式，可以更直接地体现和更便捷地传达天子意旨，对臣下和有司而言同样具有无上的权威和法律效力。墨制或是直接下达的天子旨令，或是对臣下表状的批答，承担着理政、除官、慰劳、赏赐、通关等多种功能，对此学界已有研究，此不赘述。<sup>①</sup>但至晚唐、五代时期，墨制的内涵与外延均已发生变化，成为臣下专权某事或地方行政施令的权宜形式，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政令特性，但并不为学界所重视。今笔者试就晚唐和五代时期墨制的内涵效用、实行主体及运作方式等论析之，以揭示这一特殊的政治博弈形式。



唐代“王言之制”有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发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等七种形式，分别承担不同功能。<sup>②</sup>武则天时为避讳改“诏”为“制”，故唐朝天子政令多云制、敕。这些制、敕又大体分为制书、敕书两大类，一般大事用“制”，次之用“敕”。可见，唐代正式政令之中

---

<sup>①</sup> 参见〔日〕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汲古书院1991年版；游自勇《墨诏、墨敕与唐五代的政务运行》，《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邓小军《杜甫疏救房琯墨制放归郾州考》，《杜甫研究学刊》2003年第1期等。

<sup>②</sup>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9《中书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73页。

并无墨制之名。

据《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卷八《门下省》可知，唐代政令的发布与管理十分规范。制敕由天子授意准可，经中书省草拟、门下省复核之后，原始文本由门下省存档，门下省更写一文本，加盖门下省印，送尚书省执行。尚书省接到该制敕的第二份文本，再进行存档，复写第三份文本，加盖尚书省印，交于各部或有司施行。而墨制“出于禁中，不由中书门下”<sup>①</sup>，因此，墨制的合法性遭到质疑。武则天时，宰相刘祎之就因力争“不经凤阁（中书）鸾台（门下），何名为敕”<sup>②</sup>而获罪。唐德宗贞元三年（787），陆贽上《论翰林学士不宜草拟诏敕状》论云：“伏详令式及国朝典故：凡有诏令，合由于中书。如或墨制施行，所司不须承受。盖所以示王者无私之义，为国家不易之规。”<sup>③</sup>可见，天子诏令“由于中书”是“无私”，而“墨制施行”则被视为“私”；“所司不须承受”则反映了朝臣对墨制的抗争，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皇权滥用的约束。

晚唐以来，大唐王朝已是江河日下，天子在各种危机的应对及处理面前显得力不从心。在这种背景下，墨制成为天子授予权臣临时对某事负有专权的代名词。其中，尤以唐末黄巢起义为转折。僖宗中和元年（883）正月，“诏（淮南节度使高骈）刺史若诸将有功，自监察御史至常侍，许墨制除授”<sup>④</sup>。唐廷授高骈诸道行营兵马都统，许墨制除官，但又限定职权范围，这应被视为权臣开始掌握墨制之权的开始。黄巢攻占长安后，僖宗入蜀避难，在中和元年（883）三月以凤翔节度使郑畋为京城四面诸军行营都统，“凡蕃、汉将士赴难有功者，并听以墨敕除官”<sup>⑤</sup>。同年七月，僖宗又以宰相王铎为诸道行营都统，许其“自辟将佐”“便宜从事”，<sup>⑥</sup>王铎先后以墨制授孟方立、李克用、朱温、王敬武等人官职。此时的墨制，其实是天子在特殊时期授权某臣专司其事的临时性办法，权力一般限定于宰相、重镇节度使等权臣自行任命官吏。因由某臣代行天子之权，故多称“承制”。这种情况主要发

① 《资治通鉴》卷208，唐中宗神龙元年四月条胡注，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589页。

② 《旧唐书》卷87《刘祎之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848页。

③ （唐）陆贽著，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中《补遗》《奏议》，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74页。

④ 《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395页。

⑤ 《资治通鉴》卷254，唐僖宗中和元年三月条，第8247页。

⑥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第711页。

生在晚唐国家危难、朝命难达的特殊时期，主要是为应付变乱、激励部属所置。这种行令选官方式因无皇帝朱批，因此须待政局恢复正常之后，重新表奏，得到天子准可，再由朝廷正式任命，发给告身，由有司备案。

907年，朱全忠篡唐改元。“是时惟河东、凤翔、淮南称‘天祐’，西川称‘天复’年号；余皆禀梁正朔，称臣奉贡。”<sup>①</sup>《新五代史》亦云：“五代十国，称帝改元者七。吴越、荆、楚，常行中国年号。”<sup>②</sup>各方藩镇诸侯或称帝建元，直接发号施令；或名义上称臣纳贡，保持割据自治，但僭越之事常有，其中逾制之事就包括墨制之权的行使。《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就明确记载：“时方镇多行墨制。”<sup>③</sup>当时，吴越“（钱）鏐始建国，仪卫名称多如天子之制，谓所居曰宫殿，府署曰朝廷，教令下统内曰制敕，将吏皆称臣，惟不改元，表疏称吴越国而不言军”<sup>④</sup>。后蜀“（赵）季良等因请（孟）知祥称王，以墨制行事”<sup>⑤</sup>。马楚传至马希范时，史称其“军国制度皆拟乘舆”<sup>⑥</sup>，也行墨制之权。这些地方统治者以墨制作为行令方式，表面是遥尊旧唐或某政权为正朔，墨制仅是非正式的权宜之计，然在五代十国却已成为公开且默认的地方统治形式。

## 二

晚唐以来，朝廷政令不行，藩镇跋扈妄为，中央与地方分权矛盾凸显，皇权已大不如前，大多仅存于形式或名义上。针对于此，地方割据势力多采取先自作主张，然后表奏获准的方法。这种政令运行方式实际上是藩镇幕府自行辟官权力的延伸。唐代使府的幕职僚佐本来由朝廷配置，后逐渐发展到由府主自行辟署，以奏荐形式得到朝廷确认即可。但朝廷对幕府奏官权力是有一定限制的。唐末节度使每年只“量许五人”，团练使

① 《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元年四月条，第8676页。

② 《新五代史》卷71《十国世家年谱》，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73页。

③ 《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二年五月条，第8696页。

④ 《资治通鉴》卷272，后唐庄宗同光元年二月条，第8880页。

⑤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第四》，第802页。

⑥（宋）周羽翀：《三楚新录》卷1，《五代史书汇编》丙编，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6318页。

“量许三人”。<sup>①</sup> 墨制之权正是这种藩镇自行辟官权力的扩大化。

墨制在僖宗时尚由朝廷派出的王铎、郑畋等权臣把持，赋予专权之责。后来却在地方权力运转中渐行渐远，成为藩镇跋扈擅权的主要政令形式。唐昭宗景福元年（892）七月，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攻克山南西道，先墨制以李继密为兴元留后，然后表闻获可。王建以王宗涤为东川留后，然后表奏，朝廷本应依例批准，但唐昭宗仍心存侥幸地任命兵部尚书刘崇望为东川节度使，王建不奉诏，朝廷只得将刘崇望召回，重新任命王宗涤为留后。这表明，唐廷失去了地方的直接人事任免权，藩镇自行选官任官，然后表奏，已成为定例。这种人事任命方法虽然无视皇权，但至少还承认朝廷名义上的存在，仍称得上是唐王朝由衰至亡期间地方政令运行和人事选用的一种过渡性方式。此时天子犹在，滥行墨制还被斥为“伪”，以示不承认其合法性。李克用平定王行瑜后，“天子许（其）承制授将吏官秩”，然“是时藩侯倔强者，多伪行墨制。武皇（李克用）耻而不行，长吏皆表授”<sup>②</sup>。

至五代十国，天下无主，各路豪强并立，政出多元。于是，地方多自行权力，墨制方才成为肆意行政的公开形式。割据西蜀的王建自昭宗迁洛后“自用墨制除官，言俟车驾还长安表闻”<sup>③</sup>；“庄宗（李存勖）嗣晋王位，承制置吏”<sup>④</sup>；“刘高祖（刘知远）举兵南向，墨制授周祖（郭威）枢密副使”<sup>⑤</sup>。以墨制任官的行政方式愈演愈烈。

墨制的草拟往往是在地方统治者授意下出自亲信幕僚之手。如在沙陀李克用政权中，“军书、墨制多出（王）缄”<sup>⑥</sup>。后唐“庄宗初行墨制，凡除拜之命，皆成于卢汝弼之手”<sup>⑦</sup>。唐末凤翔判官王超“推奉李茂贞，挟曹马之势，笺奏文檄，恣意翱翔”<sup>⑧</sup>，与后梁敬翔、幽燕马郁、华州李

①（宋）王溥：《唐会要》卷79《诸使杂录下》，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454页。

②《旧五代史》卷60《卢汝弼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809页。

③（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35《前蜀太祖纪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97页。

④《旧五代史》卷60《卢汝弼传》，第809页。

⑤（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册府元龟》卷172《帝王部·求旧第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062页。

⑦《旧五代史》卷72《张承业传》，第950页。

⑧（五代）孙光宪著，贾二强点校：《北梦琐言》卷7《王超笺奏》，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7页。



巨川、荆南郑准、钱塘罗隐、魏博李山甫等齐名于天下<sup>①</sup>。这些藩镇幕府中的判官、掌书记等文士，俱是各路豪强帐下的“一支笔”，具体执掌墨制的草拟之权。

### 三

自广明元年（880）以来，唐天子在二十四年中五次“出幸”，统治摇摇欲坠，几近覆亡，有些地方已多年不达皇命。在此背景下，墨制的政令运行方式开始在地方势力中广而行之。这些割据者多假托天子，自视已得朝廷授权，以此方法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发令施政，维护统治，只不过墨制的运作方式各有不同。

墨制在各地是如何实施的呢？前蜀王建称：“自大驾东迁，制命不通，请权立行台，用李晟、郑畋故事，承制除拜。”<sup>②</sup>王建所谓的“承制”即为天子授权的墨制；又假托“行台”专权故事行以墨制，“权立”之辞可见其心虚。吴国杨行密将天子特使李俨留在淮南，“建制敕院，每有封拜，辄以告俨，于紫极宫玄宗像前陈制书，再拜然后下”<sup>③</sup>。这是依托天子使臣并告拜帝像之后行墨制的一种方式。在后蜀政权中，“俾行墨制，上自藩方之任，下及州县之官，凡黜陟幽明，许先行而后奏”<sup>④</sup>。有些地方政权行墨制而史书不名，赖后世所记。元人柳贯在《待制集》卷一八《吴越国命官墨制》中就载：“秦汉而来，每命一官，辄刻印，使佩之其章绶，率有差等。隋唐军兴，始用板授，后易以告身，又有墨制，大抵趋于便矣。吴越以墨制命官，史既阙书。”论及吴越国行墨制之事，可补史阙。柳贯对吴越行墨制之事乃是“趋于便”的观点可谓一语中的。晚唐、五代所行的墨制实际上就是地方割据者公然抛开朝廷，明目张胆地自行发号施令。

由于晚唐、五代地方权力扩大化，墨制的使用不仅满足于辖内任官，而是扩展到政令运行的各个方面。据《新唐书》记载：“华原，畿。……天祐三年，李茂贞墨制以县置耀州。美原，畿。……天祐三年，李茂贞墨

① 《十国春秋》卷60《李袭吉传》，第805页。

② 《十国春秋》卷35《前蜀太祖纪上》，第500页。

③ 《资治通鉴》卷263，唐昭宗天复二年十月条，第8584页。

④ （清）董诰：《全唐文》卷129孟知祥《下蜀国教》，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94页。